证券代码: 870956

证券简称: 花火文化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9)。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为未参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权益,公司股东孙小泉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东孙小泉愿意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 股权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孙小泉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回购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原则上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后 10天(含当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 90 个交易日内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泉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着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回购事宜相关联系人: 陈秀川

联系电话: 13860474575

联系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安家楼西十里 67 号三层 317 室办公室

特此公告。

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